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和利輪**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收市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e Ore與Providence就以總現金代價8,698,996.80美元(約合67,852,175.04港元)出售一艘船舶和利輪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ovide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e Ore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收市後)

**訂約方：**

- (1) 賣方： Cape Ore Marine Corp.
- (2) 買方： Providence Shipping Corporation

\* 僅供識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ovide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Providence已同意收購及Cape Ore已同意出售和利輪。和利輪為一艘運力約151,688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並由Cape Ore實益擁有。

### **代價：**

出售的總現金代價為8,698,996.80美元(約合67,852,175.04港元)並將由Providence按以下方式支付予Cape Ore：

- (1) 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於Cape Ore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代價之百分之二十(20%)作訂金；及
- (2) 代價之百分之八十(80%)餘額減回扣佣金將於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Cape Ore發出備妥通知、交換文件已就緒及和利輪已視作準備交付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予Cape Ore指定之銀行賬戶。

代價乃Providence與Cape Ore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自其自身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船齡的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收集的市場資訊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付及成交**

和利輪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如和利輪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前交付，Providence有權決定取消協議備忘錄。

成交於Cape Ore收取代價餘額後作實，屆時，Cape Ore須促成向Providence實物交付和利輪及與出售有關的文件。董事現時預期成交及交付和利輪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進行。

成交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和利輪的任何權益。

## **有關PROVIDENCE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ovidence為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場業務。

## **有關和利輪的資料**

和利輪為一艘運力約151,688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其船旗國為巴拿馬。就安全船級社而言，和利輪已獲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檢查及評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以購買價約6,650,000.00美元(約合51,870,000.00港元)將其收購。和利輪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稅項、海上留置權及任何形式的負債。

根據Cape Ore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和利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900,000.00美元(約合53,82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和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2,000,000.00美元(約合15,600,000.00港元)及約為6,100,000.00美元(約合47,580,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 **進行出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代價具有吸引力。

出售供分拆之用，並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現金的良機，該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適當商機出現時收購其他船舶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銷售所得款項為8,698,996.80美元(約合67,852,175.04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所支付的相關開支合共約300,000.00美元(約合2,340,000.00港元)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0美元(約合65,5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倘於未來出現適當商機，則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作收購其他船舶。

## 出售的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500,000.00美元(約合11,700,000.00港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出售收益乃根據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0美元(約合65,520,000.00港元)減和利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6,900,000.00美元(約合53,820,000.00港元)計算。

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的出售收益外，預計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銀行營業日」    | 指 | 紐約、倫敦或比利時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
| 「Cape Ore」 | 指 | Cape Ore Marine Corp.，一間在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備忘錄下的賣方； |
| 「好望角型」     | 指 | 體積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乾散貨船；  |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和利輪；
「代價」	指	Providence應付予Cape Ore的總現金代價8,698,996.80美元(約合67,852,175.0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Cape Ore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出售和利輪；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Providence(作為買方)與Cape Or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和利輪」	指	和利輪，為一艘運力約151,688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並由Cape Ore實益擁有；
「Providence」	指	Providence Shipping Corporation，一間在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